

建環

湖北省政府稿

來文

有建第 1698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 送達

新泰縣政府

別類

附件

不文

陳怡

民國廿四年
二月十日

事由

抄發禁運資敵物品條件暨禁運物品表與日方表電仰遵照

秘書長

主席

代

廳長

士九

秘書科 技股 技科 秘書

事

員員 供長正長書

成延咨

檔案

字第

號

有建三號 字第 1698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二月七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八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發

11417

代電

復未代電悉

新唐湯縣長據請補發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暨禁運物品表與區域表一節
准予查案隨電抄發仰即遵照施行。○（天）省建三印。附抄發禁運
資敵物品條例禁運資敵物品表及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各一份二

校對五下通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初六日收到

128680

湖北省政府

(紙由摘電文)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82							蕪春縣府 請補葺禁運貨敵物品條例等件
							附
							件

年
月
日
時
到

28年11月4日(星期四)14時
省建字第 1693 號

收文 字第 號

蘄春縣政府代電

清字第

3512

號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鈞鑒案奉鈞府省四建施第1206號訓令以奉行政院呂字8630號訓令轉飭遵照前頒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暨經濟部指定公佈之禁運物品五十四種與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切實查禁並公佈週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上項條例區域表並禁運物品五十四種均未奉頒到縣奉令前因理合電請查案補發蘄春縣縣長湯家駿叩檢未印

83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